

我市发布《舟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 培育新质生产力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日前,我市发布《舟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以下简称《若干举措》),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到2027年,全市能源、工业、生态环境、渔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开展煤电机组节能改造,到2027年,完成节能改造200万千瓦、检修65万千瓦,投资1.5亿元以上。淘汰落后燃煤锅炉,到2027年,完成2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推动风电等新能源设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完成设备更新5万千瓦以上,投资5.8亿元以上。推动老旧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改造、电网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更新等,到2027年,更新S9型变压器100台以上,完成电网设备技术改造、大修100项以上,投资3亿元以上。开展油品储罐设施设备检修更新,到2027年,完成油品储罐检修60台以上,投资2.3亿元以上。聚焦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节能技改,到2027年,完成重大节能技改3项以上,投资6亿元以上提升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服务水平,到2027年,更新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150根以上。

加快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到2027年,全市工业领域每年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项目70个以上,设备投资规模累计达到500亿元以上,其中石化行业设备投资300亿元以上、船舶修造行业设备投资50亿元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先进水平,全市新增未来工厂5家、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10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

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加快实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污水污泥处理设施更新、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等12项重点建设任务。完成高新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全市水质和空气质量自动站智能化升级、设备更新。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对污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推动锅炉等特种设备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更新和脱氮设备安装。到2027年,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设施设备投资规模累计达到20亿元以上。

加快建筑、市政领域设施设备更新

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到2027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6万平方米以上。加快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升级,到2027年,累计更新、升级老旧住宅电梯80台。鼓励支持有需要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到2027年,改造200个以上居民小区的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备,完成岛北、普陀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新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1座,完成城市生活垃圾压缩站提升改造5座,更新改造燃气场站3座、燃气管道60公里以上,更新燃气用户户内智能表具约8.8万户。加快交通枢纽、交通道路等重点场所视频监控和卡口类配套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新建或改建城市前端设备智能化比例达到100%,农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无盲区。

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推动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化,到2027年,更新新能源公交车371辆、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1450辆,力争全市公交车新能源化比例接近95%、出租车(除应急保障车辆和特殊需求车辆)新能源化比例接近90%。加快推动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老旧运输船舶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到2027年,淘汰全部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国四标准柴油货车1350辆,其中营运柴油货车763辆、非营运柴油货车587辆,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150台。优化提升水上客运运力,到2027年,淘汰老旧客运船舶22艘。鼓励海运企业更新老旧货运船舶,开展船舶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港口码头老旧作业机械更新、岸电设施新建或改建、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等,到2027年,完成港口码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74台(套)。

加快渔农业领域设备更新

深入实施海上“千船引领、万船整治”工程,完成200艘20年以上船龄渔船拆解、800艘10至20年船龄更新改造、4000套北斗三号设备更换,同步更新海上综合执法装备,不断提升渔船本质安全和装备现代化水平。加快农业机械装备和设施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和国二及以下柴油农业机械,到2027年,累计淘汰50台(套)以上。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到2027年,大中型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率达到60%以上。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推进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建设,到2027年,累计建设提升大棚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

提升学校设施设备水平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全面提升办学条件。实施南海实验学校长峙初中校区、勾山区域学校小学部等新建或改扩建项目14个以上,累计投资29亿元左右。引导在舟高校加大教学、科研等专用设备投入,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和科研技术设备。落实职业教育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按规定配置并及时更新中小学实验仪器设备。全面实施中小学“午休躺睡”工程。

提升卫生健康领域设施设备水平

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市妇女儿童医院门诊楼、舟山医院肿瘤治疗中心、市口腔医院等项目建设和PET-CT、高压氧舱等医疗设备配置的进度。推进公立医院病房改造,优化病房结构,完善病房设施,到2027年,2至3人间病房比例超过80%,适度提高以妇产科、儿科、老年科等为重点的单人病房比例。大力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到2027年,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装备配置达标率达到100%。支持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学设备的更新改造,适度超前配置先进医

疗装备,到2027年,重点医疗设备更新100台(套)以上,累计投资4亿元以上。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到2027年,全市新能源汽车累计销售25000辆以上,渗透率达到50%以上;家电年销售额较2023年增长20%以上。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不少于3场,鼓励汽车销售企业联合制造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新能源车送充电桩等活动。加快推动公务用车新能源化。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

鼓励电动自行车销售商、生产厂家开展优惠促销活动,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和推广,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到2027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

鼓励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购买一级能效(水效)的家电子以适当补贴。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鼓励家居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和家居智能化改造等宣传促销活动,实施“厨卫换新”惠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居民购买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马桶、智能睡眠、智能康养、智能影音娱乐等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大力推广绿色家装,引导使用绿色环保家装材料和采购高效低耗家用电器。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

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虚拟现实技术、直播等方式,开展线上样板间展示、宣传等营销活动。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现愿改尽改。

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到2027年,全市新建2处以上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处理中心,新增再生资源回收站点150个以上;二手车交易量累计达6.5万辆以上,累计报废回收机动车超过3000辆。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产品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到2027年,新增再生资源集中分拣中心2家,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更加健全。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服务,鼓励回收企业提供上门取车、线上回收、免费拖车等服务。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物资统一回收。

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水平

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加强资源深度加工、伴生产品加工利用、副产品综合利用,推动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7年,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全面完成循环化改造。持续深化塑料污染治理,探索开展外卖塑料“零废弃”工作,推动商圈、学校、公共机构外卖餐具等低附加值回收利用,落实海洋塑料治理“蓝色循环”模式。推进报废汽车、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利用。

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到2027年,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0项以上,发布市级地方标准20项以上、“浙江制造”标准6项以上,培育绿色产品及“双碳”认证企业5家以上、标准创新型企25家以上。

此外,《若干举措》还提出这些保障措施。

加大设备更新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标准化

提升项目。持续实施好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中央和省级渔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等政策。积极争取和用好省相关专项资金。严格落实上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策。统筹市级工业专项资金对我市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予以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加快设备更新。

加大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度

坚持多级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促进汽车消费,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化金融支持

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制造业贷款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引导银行机构完善技术改造贷款管理,支持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推动银行机构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和信贷额度。

加强要素保障

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需有偿使用的应低于同类地段同类性质的供地价格。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要素保障,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通过节能技术改造产生的节能量,可用于平衡新上项目用能需求。提升服务质效,落实落细各项税收支持政策。

强化创新支撑

聚焦各领域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创新攻关机制,组织开展重大项目攻关。到2027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10个以上,取得重大产业化替代成果5项以上。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到2027年,新增培育认定首台(套)产品10项以上,通过保险补偿、应用奖励等方式支持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省教育厅发布浙江初高中毕业生资助政策

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安心入学

为帮助广大初、高中毕业生提前了解下一学段浙江省学生资助政策。

目前,浙江省对高中学校学生设立了以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为主的资助政策,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安心入学。学习成绩优秀、技能表现突出的中职学生,在校期间将有机会获得国家奖学金。

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资助政策

免学费

对就读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因病因灾因突发事件导致经济困难学生和学校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资助对象)免除学费。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生资助对象,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国家助学金

对就读普通高中学校的学生资助对象发放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免学费

对就读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免除学费(非民族地

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的非戏曲表演的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国家助学金

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以及被认定为资助对象的非涉农专业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571-88008627、88008626。

目前,浙江省已经建立健全了以“奖、贷、助、补、减、勤、免”为主要内容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资助政策体系,在政策上能够确保实现应助尽助。

浙江省高校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认定的资助对象按规定给予各类资助。高校新生如遇经济困难,入学前,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帮你解决学费住宿费困难;入学时,“绿色通道”保你顺利办理入学;入学后,多项资助政策伴你完成学业。

国家奖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同一学年内,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学生,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为两档,一档为每生每年4500元、二档为每生每年2700元。

浙江省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按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对于经济特别困难的退役士兵学生参照普通本专科生一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4500元标准予以补助,由各高校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并贴息,金融机构向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费用,本专科生贷款金额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浙江省户籍的学生也可向户籍所在地农商银行(农信联社)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2023年,浙江启动高等教育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扩面试点工作,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范围扩大至中等收入以下家庭学生。2024年,扩面试点市县增加到22个(点击蓝字可查询具体扩面试点市县名单)。

服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浙江省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浙江省的一类一档地区 and 海岛县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补偿和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校内资助

高校按规定提取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学生,资助方式主要包括校内助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发展性资助等。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571-88008844、88008845。(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我市启动海洋渔船设备更新改造行动

中高龄渔船将全面进行更新换代

记者从市海洋经济发展局了解到,日前,我市已启动海洋渔船设备更新改造行动,推动中、高龄渔船全面进行更新换代。

根据行动计划,我市将积极引导船龄20年以上高龄渔船报废更新,并推广全省统一的新建渔船标准,并推广全省统一的新建渔船标准,支持鼓励研发设计建造集捕捞冷藏加工一体化的新型渔船,逐步提升我市渔船安全、绿色、智能化水平。到2027年底,我市预计拆解、新建200艘渔船。

对于船龄在10至20年的渔船,我市将大力推进示范性引领船更新改造。鼓励“浙渔好老大”渔船和船东改造意愿强的渔船,按照全省统一设计的新型渔船标准,进行全面更新改造,提升存量渔船设施设备水平。到2027年,预计改造100艘以上示范性引领船。

鼓励支持建造远洋渔船示范引领船,对于远洋渔船示范引领船建造项目,在享受国家渔船更新建造政策的基础上,市级进一步予以适

当补助。

我市将针对渔船火灾隐患、能耗增加和所有安装“浙渔安”的渔船供电不足等问题,实施渔船一体式操控台、厨房机舱防火改造,对全船电线电缆、配电箱等整体更换。

改造后的渔船将在关键点位安装感温感烟报警器,提升船员保护设施,改造“浙渔安”供电系统,智能安全设施设备、节能环保等设备。到2027年,预计将完成800艘以上渔船更新改造。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渔船北斗三号应用的相关要求,我市还将按照统一标准。将全市大中型渔船北斗救助终端更新改造为北斗三号,鼓励小型渔船安装北斗三号终端。到2027年,预计完成4000艘渔船北斗救助终端换代。

据了解,在国家、省级相关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舟山市县两级还将投入专项资金,为海洋渔船设备更新改造行动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